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求稽徵確實，減少虛欠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所有權移轉，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現值後，因契約不成立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撤回。但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者，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撤回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。
 - 二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撤回土地現值申請書。
 - 二、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。
 - 三、契約書正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